

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SXZ-2025-01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鹤壁市, 浚县

一、招标条件

本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66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 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总投资: 约 2466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施工); (002)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1.3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应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002 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 监理标段：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并具有高级职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2.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2.4 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应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 CA 数字证书，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其他

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XZ-2025-018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已由浚发改〔2024〕200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建设地点：鹤壁市浚县。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工程总投资：约 2466 万元。

2.5.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6 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监理：对本项目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其中：

施工标段：

改建路段长 5.033 公里，路基宽 17 米，路面宽 14 米，起点位于新乡市与鹤壁市交界处(桩号 K98+361)，向东经胡岸村、焦行村，终点止于鹤壁市与安阳市交界处(桩号 K103+394)。

监理标段：

对施工标段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8 质量要求：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2.9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进行建设。

2.10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应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监理标段：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并具有高级职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2.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

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2.4 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应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 CA 数字证书，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

4.2 潜在投标人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完成企业注册。然后点击“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3 本次招标投标的其他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5.2 远程开标会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5.3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六、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

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注册成为中心会员，具体操作程序请查看网站首页。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进入系统，完成网上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登陆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6、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文档下载中操作手册的要求，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黄河路 93 号

联系人：胡玉峰

电 话：13939269391

2.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伟

电 话：15939273332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3. 监督单位：浚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宪锋

联系电话：1383921919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浚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黄河路 93 号

联系人：胡玉峰

电话：13939269391

电子邮件：hbsxzgc@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秦伟

电话：15939273332

电子邮件：hbsxzg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